

目 錄

一、廉政小叮嚀：不義之財不容易，貪汙全部送進去

二、廉政宣導

● 專案法紀宣導：揮手過海關，免稅又過關

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、查驗許可證、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。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40支手錶、9包燕窩及163支手機回臺灣，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，也不想繳納稅金。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，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，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，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，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，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。高富帥入境當天，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，執行督導查緝業務，以「揮手」指示高富帥逕行通關，高富帥因此避開查緝，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。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，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，不查驗高富帥的行李，獲得免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過關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6個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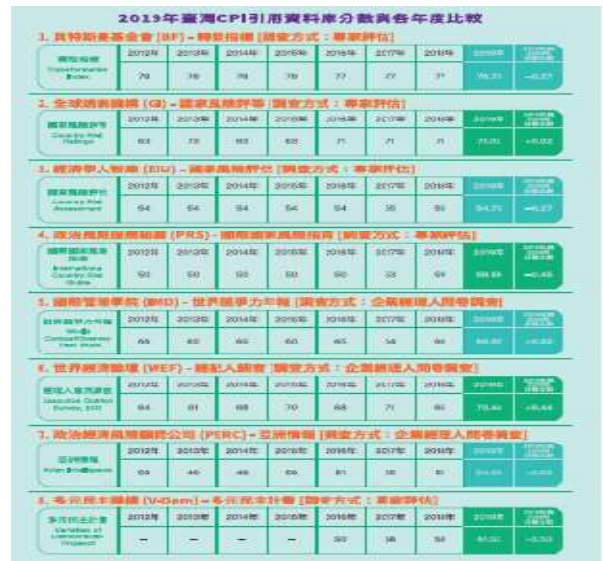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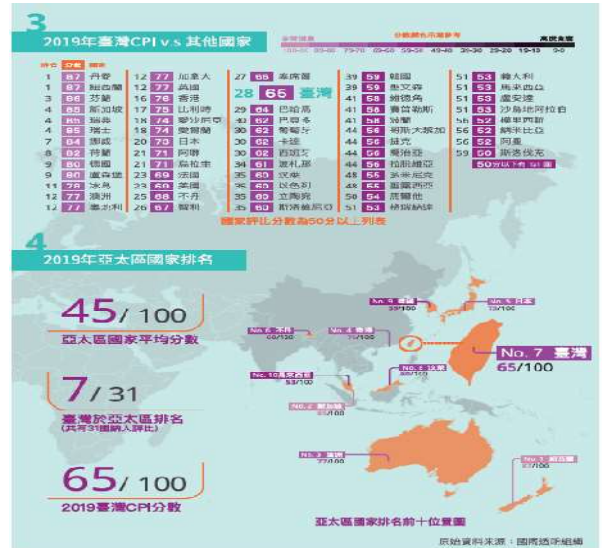
◆ 廉政小叮嚀：

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旅客攜帶5支以上之手機入境，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，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；而關稅法、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，物品總值超過2萬元的免稅額度，須加徵5%的營業稅。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，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，讓高富帥免受查緝、逕行通關，且高富帥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，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。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、關稅查驗等權責，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，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，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。

● 廉政署「清廉印象指數（CPI）」。

國際透明組織於今（2020）年1月23日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

（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，簡稱CPI），台灣清廉印象指數排名第28名，較2018年上升3名，分數為65分，較2018年上升2分（滿分100分），超過全球84%受評國家，為2012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。



三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

-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- 三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- 四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）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- 五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四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防詐騙宣導



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 (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、傳真：02-2381-1234)